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智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洺鈦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昌

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

被告 晟耀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忠

被告 陳春辰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馬鈺婷律師

林欣儀律師（已終止委任）

呂紹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0 年度智易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4,320萬元等（其餘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，附件一）。

二、被告主張：原告之訴駁回（其餘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所載，附件二）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（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）。經查，被告陳志忠、陳春辰被訴違反著作權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智易字第1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

01 之民事庭，揆照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應併予駁
02 回。

03 四、又被告晟耀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非刑事案件被告，而係
04 經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28條主張連帶責任（刑
05 事訴訟法第487條參照），亦適用前開刑事判決無罪、附帶
06 民事應判決駁回之規定，爰併予駁回。

07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育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陳淑芬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